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响应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规范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流程，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ESG 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规划并提出建议，监督相关战略及事项的实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具备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背景的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因专业资质、工作精力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，识别和管理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，了解和掌握国际/国内行业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，审阅 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结果，确保可持续发展各项规划得到有效落实：

（1）对公司环境管理（包括节能减排、污染防治、资源循环利用等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2）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（包括员工权益保护、供应链责任管理、消费者权益保障、社区贡献等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3）对公司治理优化（包括合规运营、信息披露、利益相关方沟通等）中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（ESG 报告）的编制方案及报告草案，对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准确性、完整性提出建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建议；

（四）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规划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，检讨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进建议，审议管理框架的充足程度及有效性；

（五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投资项目、合作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确保公司战略、重大交易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 ESG 因素；

（六）制定 ESG 绩效考核机制并纳入薪酬政策，检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议题年度达成绩效考核结果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事宜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涉及董事会职责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上一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。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；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 3 日前通知各委员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通过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送出、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议程、议题、通知发出的日期等。

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(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)、电子通信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环境、社会治理、法律等领域的中介机构或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；涉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需公开披露的内容，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